

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2015-04-03 16:51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打印

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》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杨栋梁

2015年3月24日



8 必须

1 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

2 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

3 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

4 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

5 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

6 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

7 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

8 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

8 严禁

1 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

2 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

3 严禁不设置不使用

4 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

5 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

6 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

7 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

8 严禁不体检不建档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制作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相关链接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76号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（已废止）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